

开平市民政局

开平市民政局关于催办 2022 年度 社会组织年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社会组织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《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》和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粤民规字〔2019〕3号）有关规定，我局对依法登记的全市性社会组织实施了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。经核查，至今仍有部分社会组织未按规定参加年报工作。现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未参加 2022 年度年报工作的社会组织，请务必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，登录 <https://www.gdnpo.gov.cn/> 进入“广东省社会组织综合信息服务平台”页面，输入登录账号和密码，登录成功后，再点击左侧菜单的“2022 年度工作报告”入口，按要求和系统提示进行填写，在线填报年报资料提交我局审核。经此次催促仍不按规定办理年报工作的，我局将根据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理。

二、连续两年以上（含两年）没有参加年报工作，且已无法正常运作的社会组织，请及时到我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，否则我局将按信用监管和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依法处理。

联系电话：2279069、2382608

开平市民政局

2023年7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有关全市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（指导）单位。

· 开平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26日印发
